

## 岁月凝香

■苏辛

立秋之后、秋分之前，玉米成熟。掰完了玉米，砍了玉米秆后，田野会清静一阵子。麦子种上后，过了白露，不待霜降，三五一伙的村人就推着耧，拎着种下地耩麦。

拉耧是体力活儿，总得三个人。每人肩上一条宽耧带，系在耧车上，让自己跟土地斜成一个锐角，调出全身力气拉着耧车前进。下完麦种浇一次水，天公如果识趣，这时候最好下一场雨。五六天后，娇嫩的麦苗就探出绿尖尖来。过几天，我们会去地里看看有没有断垄缺苗的。麦苗总是按照事先打好的笔直的垄线生长的，偶有一两处稀疏不妨事，总要缺了一二十厘米才补种。

经过一个冬天的沉默，春天的麦苗长势凶猛，返青，拔节，孕穗，抽穗，开花，灌浆。老农说“谷雨炸肚立夏穗齐”，谷雨前后麦粒灌浆，到了立夏，每棵麦子都举着一束带有青苔的麦穗，沉静地站成一片，将初夏阳光筛成极细的微芒。到了小满时节，麦粒差不多就长足了，饱满沉实。此时母亲下地干活，常会揪一把青麦穗回来。尚未干燥的麦芒并不像想象中那样扎手，直接把麦穗放在掌心揉上几揉，颖壳和麦芒就被揉脱，再用嘴吹飞它们，

## 生活闲情

■刘云燕

汪曾祺先生笔下的冬天，让人每每读来，都会感觉冬天对于他来说，充满了乐趣。冬天自有冬天的趣味。首先说冬天的吃食。到了寒冷的冬日，走在大街上，到处是烤红薯的香气，弥漫在傍晚的暮色里，格外诱人。自然，还有糖炒栗子的香气，弥漫开来，仿佛每一颗栗子都在深情地召唤：“来吃栗子哟！”如果你此时不太饿，你会注意到窗明几净的窗口里，摆放着红红的糖葫芦，各种口味的，让人酸酸甜甜的。

此时，最让人大块朵颐的该是一顿涮羊肉。几个好友围坐，侃着大山，涮着肉片，配着各种新鲜蔬菜，香气十足，让人胃口大开。我还喜欢吃乡下的杀猪菜，晚上风雪欲来，支起一个小锅，“咕嘟咕嘟”着各种炖

## 心灵漫笔

■特约撰稿人 安小悠

冬天是最有威严的帝王，最讲究排场。在冬天驾临之前，总是先让秋天用最尊贵的色彩——金黄，把大地渲染一遍。最初，秋天只是让一片最不起眼的叶子变黄，来宣告夏天的终结。再让秋风蘸着几场秋雨，把最初的那点黄一层接一层地铺展，刷成一片金黄的浩荡。在秋天所有的黄中，我最喜欢银杏的黄，温柔得像清晨的阳光，又沉静得像夜半的月光，一片落叶仿佛一片雪花的飘落，落在人眼中，就能在心里湿润成一片春天，长出茸茸的青草。从初秋的第一片变黄的银杏叶开始，我就想写诗赞美它，风摘下银杏扇形的叶片，为我备足了写诗的纸张，让我把心里的文字，串成诗章……

## 别样情怀

■雨 茜

那日，远远地，就看到路边有一丛艳红，如一面猎猎的旗帜不动声色地随风招展，又如一簇跳动的火焰在寒风中兀自自然烧。那烈火般的色彩，诱我不由自主就趋前，近前，再近前。前行途中，想起了席慕容的诗《命运》，情深的女子，如果是一朵花，该是这般红艳吧？终于近前，驻足。原来，那泰然自若红着的花是大丽花！凉风袭人，落叶翩飞，夏日曾绚烂的许多花，如荷花，已凋残，满池的荷叶田田也已委顿。枯荷萧索，有风吹过便飒飒作响；若有雨淅沥，便能让人听雨打枯荷的雨声了，在潇潇雨声和满目萧瑟中，叹时不我待，韶华易逝。而大丽花却在这落叶纷飞的季节里那般红艳——是喜气盎然的红，如面

## 红尘百味

■鲍安顺

有位诗人说，雪中山茶，把闪电装扮成新娘，把冰花演绎成仙女，把冰霰附和成了梦的耳语。我想，这种诗意比喻，是凸显山茶对于雪地的亲近，是冰天雪地里之花之吻，或者说花之舞。那雪天里，盛开的山茶花，仿佛大地上鲜艳的裸跣，绽放于一片苍凉里。更多时候，我认为那是冬日雪景中的温暖景象，展尽一世铅华，集结在我冷寂而喧闹的心灵渡口。我曾无数次欣赏过冬雨里的山茶花。在南方清冷的冬雨里，山茶花静静地盛开，扶持伤感，绽放冷傲，散发惊艳之美，弥漫着惊喜中的一丝新意。有人说，美在江南，也只有在这

## 粮食记

掌心就剩下一把柔嫩的青麦粒。如果量大一点，还可以放在簸箕里揉，揉好了把壳子和芒刺簸出去就好。青麦粒可以直接吃，味道清甜，带有青苗特有的香气，口感柔嫩软韧。但我们更多的是炒来吃，不用油，在铁锅里干炒，稍稍加点盐，炒熟后清香嫩韧，有谷物特有的芬芳。也有人直接用麦穗干炒，炒好了再去壳。这是农人能吃到的恩物，每年只赚这段时间时光太短，吃不了几次，麦子就要真的成熟了。

打麦之前先是收麦。在联合收割机出现之前，割麦是个苦活儿。麦子一旦成熟，需要及时抢收，收得晚了麦粒会自行脱落，造成减产。如果决定了割麦，头天下午父亲就会把家里所有的镰刀都找出来，磨得雪亮。第二天清晨四五点，全家人便起床下地去，趁着清晨露水未干，麦秆水分充足，一镰下去刀感十足，比白天经过阳光暴晒后干燥了的麦秆好割一些，另外白天实在太热。割麦讲究穿长袖，一来防止芒刺扎人，二来防晒，长时间暴露在阳光下，胳膊会被晒伤。大人割麦沉住了气，蹲下身去，再抬头喝水时已经割掉了半垄。孩子有时在后面捆麦捆——拢好一小捆割好的麦子，从中取一二十

根分成两束，穗头相交扭结好，秸秆用来捆住麦捆，末梢再扭结，一个麦捆就做好了。捆好的麦捆装满车送到打麦场自家分到的地方去，麦德朝里，堆成一个大麦垛。晚上每家会派一个人睡在场上，防盗倒是小事，主要是防火。

打麦是需要协作的。同一个队的住户会分好工，按照次序和安排，互相帮忙打麦、扬场、灌袋。打麦有专用的打麦机，麦德匀速滚进去，机器就轰鸣着，一头儿喷出金色的麦粒之泉，一头儿喷出金色的麦秸秆。另外一侧张一张大网，有人用木锨把麦粒扬起来抛上去，来过筛大颗的土石和秸秆。初步过滤后装袋运回家去，再摊在屋顶上晾干。如果要磨面用，还须再细细地用簸箕簸扬，人工捡出细小石子等杂物，才算真的干净了。

收新麦，大人住往会下意识地往嘴里塞一小把麦粒吃。我也好奇试过。新麦粒散发着干蓬蓬的麦香，嚼一会儿，有新鲜的甜味，略黏略弹，像嚼一小块口香糖。

收完新麦过几天，就要“点”玉米了。打好垄，父母都扛上锄头，我和弟弟一人拎半口袋玉米种，屁颠屁颠跟着他们下地去。用锄头刨出一个坑，每个坑里丢三粒玉米种，盖好

土。过五六天来看看出苗情况，决定是否需要补种。等苗再大一点，还要拔掉那些弱苗小苗，只留下健壮的。

种玉米的事儿要少得多。它抗旱，不需要浇太多水，病虫害也不太多，无非过段时间需要除草。就看它由小而大，慢慢长到近两米高，秀出一把小扫帚似的雄花，慢慢地，怀里掖上几颗“手榴弹”，“手榴弹”又渐渐伸长加粗，成熟时差不多有尺多长。

玉米大概在中秋节前彻底硬化成熟，而掰玉米是个苦差事。其时，秋老虎正猖獗，却不能图凉快穿半袖去，必须是长袖衣服。因为要钻进玉米地里，又宽又长的玉米叶子边缘有许多小锯齿，会在裸露的皮肤上割出无数细小的伤口，被汗水一浸，杀得人难受。玉米地里又闷热，掰一阵子总得出来透透气。

玉米棒是带着苞叶一起被掰掉的。运回家后，先要撕掉最外层比较硬的表皮，留下内层那几片洁白柔软的，就可以用它们把玉米一穗穗地像编麻花辫一样编起来，编成一大串后，挂在房檐下、树杈上晾干。我的童年时代，家家屋檐下、院子里、树上，都挂着一串串金黄色的玉米串和火红的辣椒串，衬着灰砖、蓝天，成为我最美好的童年画面。

## 冬趣

菜，人们围炉夜话，慢慢在喝着小酒，滋味绵长。

冬天气里，盼一场落雪。我喜欢去乡下赏雪。我们爬上房顶，站在一角，看乡下的村落在大雪纷飞时宁静着，安然若素。整个村落被雪花涂抹成一片白色，甚至连弯弯曲曲的小路也看不见了。天色渐渐暗下来，雪花漫天飞舞，它们淘气地钻进我们的脖子里，贴在你的脸上。我们都哈哈大笑。突然，我们被雪天的场景所吸引。你看村子里家家户户炊烟袅袅，而雪花款款下落，仿佛天地间在上演着一场唯美的故事，炊烟与雪花拥吻着，欢笑着。

盼一场落雪，在雪夜时手捧一本书，慢慢地读。此时，我的心安静极了，亦如雪夜的宁静。此时，可以穿越时空，和古代的先

贤对话，我们可以在大雪翻飞时，进行着一场精神的交流。喜欢就这样，读书到深夜，天地间，似乎只有我和书，这种感觉让人忘记了时间，只沉浸于书海之中。窗外是漫天的飞雪，窗内是书香盈袖，这种感觉，真好。

冬天气里，喜欢读林徽因的小诗《静坐》：“冬有冬的来意，寒冷像花，花有花香，冬有回忆一把。一条枯枝影，青烟色的瘦细，在午后的窗前拖过一笔画；寒里日光淡了，渐斜……就是那样的，像待客人说话，我在静沉中默吸着茶。”冬日里，安静地读书、写字、画画，仿佛天地间一切宁静，我可以关注到自己的一举一动，一呼一吸。

冬天里有寒风，也有暖阳；有美食，也有美景；还有无穷的乐趣，让人感受到寒冷，也让人体会到温暖。

## 初冬絮语

我正走在城南的一条小路上，头顶是渐渐疏朗的天空，脚下是片片增厚的落叶，空气中是草木散发出的微微有些湿润的清冽香气。萧朗的枝丫间，叶子还未落尽，片片黄中带青，青中显黄，在风里摇曳。因叶柄变软，不复往昔生气，那片叶不像是树自生的，倒像是人为挂上去的装饰品。偶见一两只黑尾巴的喜鹊，倏忽间从这棵树的枝上，飞到另一棵树的枝上。

尽管周围并不安静，除了紧邻的大路上不时传来来往车辆的呼啸和喇叭声，还有路对面的学校，正逢大课间，成群的孩子在操场上欢闹，一片热闹的嘈杂。但我的心里很安静，感受到了这座生我养我三十年的城市特有的静谧和温馨。那是只有故乡的土地，才能散发出的韵味，一种踏实的归属和安全

## 经霜花更艳

对初春的喜悦，仿佛前面还有无数的好风日。千姿百态的菊花自是美的，但大丽花却是欣然的美，不管明天是好风如水还是严霜逼逼，都一样从容相迎的美。

入秋后，菊花就成了当季的主角，许多花已在凉风中凋谢，而仍姹紫嫣红的菊花独树一帜地引得人们青眼相看。自从陶渊明在南山下种了那丛菊花，并“采菊东篱下，悠然见南山”，后人便将把东篱当成“久居樊笼里，复得返自然”的闲适境界；苏轼也喜欢菊花，曾有诗赞曰“荷尽已无擎雨盖，菊残犹有傲霜枝”；杜牧更是喜欢得插花满头：“尘世难逢开口笑，菊花须插满头归”……而其实，秋后更艳的并非只有菊花，也有大丽花，大丽花从暑热时节六月就开放，能一直开到十二月。是的，六月夏季“映日荷花别样红”时，大丽花也同时绽放；九月入

雨中的江南，冬天也才有这般诗意。是呀，那冬日的萧瑟和苍茫，却抑制不住这南方的绿色和惊艳。我在冬雨里，聆听凄风嗖嗖，观看冰清玉洁，想象古今文人笔下太多的感怀，撰写着茶花沉重的心事，像点亮了惆怅而鲜亮的生命火把。记得有一句诗云：“冰雪风雨真性在，凌寒强比松筠秀。”这是山茶花的气质，也是山茶花的冬韵神采。

在冬日阳光里，那山茶花隐约开成了精练的碎语，剪辑着我内心墨香生暖的轻盈书简，撩拨着我的记忆，让我感觉在承载了太多季候上的艰辛和心酸之后，豁然之间就落地生根了，有了尘埃落定的释怀与从容。我常想，花到荼蘼，情未阑珊，那在冬日阳光里开放的山

感。雨夜，我撑伞走在这条路上，风鹰肆虐刮着，在雨落的轨迹上，缓缓走着深秋的最后一批落叶。有时三五片，有时纷如雪片，像是投给大地的一封信。我抬头看着，有一片正巧落在我的脸上，挂在了我的眼镜上，这是写给我的信吗？我小心翼翼地收藏起来，到家擦干后夹在书里，如同封存了一片秋天。

墙角的一丛刺玫，春夏秋三季都可见到成团成簇的花，现在那花虽还在开，但只是零星的几朵，花瓣很单薄，颜色也浅淡得多。枝上的叶片大多已经枯萎，只在枝端一点，缀着几片青嫩的新叶，像不怕冷的孩子，睁着一双好奇的眼睛，打探着初冬的消息。

天空很蓝，阳光很温暖，从北方刮来的风里有了寒意，雪走在前往人间的路上。

秋，荷花已残得不堪入目，大丽花却仍开得正好而可描可画。然而，纵然大丽花能在秋日与菊花相媲美，但人们提到不畏严霜而依然盛放的花，首先想到的仍是菊花，譬如我就是这样。如果不是今年入秋以来屡次在行路途中看到那红艳夺目的花，我根本不知道经秋后开得更艳的不止菊花，还有大丽花。

入冬后，随着天寒地冻，大丽花则渐渐枯萎。原来，大丽花虽喜欢凉爽天气，但若太冷，它就不喜欢了。大丽花自有其凛然骨气，谁说经了风刀霜剑的相逼也仍要昂首挺胸，难道畏寒不是植物的本性吗？逆天而动如寒梅者，这苍茫世间又能有几？

如今，随着风寒露重，菊花已然残败，但大丽花仍在凉风中婆娑生姿。也许，它并不在意什么丽词佳句，或成为什么花之君子，只想尽其极致地开放吧！

## 山茶冬韵

茶花，以清雅洗心、以冷傲惊情，以芳菲凝固了我天涯思远的目光，犹如馨香生暖，恰是马放南山般的宁静与悠然。在冬日阳光下，我不再艳羡莺歌燕舞，也不再感慨孤鸾哀鸣，更不欣赏征雁别泣，我想做一朵宁静开放的山茶花，在时光的凉薄里把生命写成诗文，让一世的恬淡着墨，在云淡风轻中摇曳清寒，也在冷艳孤傲中摇曳素雅与芬芳。

记得少时，我的整个冬天，都在看着开花的山茶，我还把一朵朵花摘下来放在盛水的碗里，让整个房间里慢慢地弥漫着一股甜味，那甜味中还有淡雅的香味。我还在满山的茶花林里，用一段空心的草木管子插进茶花的花房，嘴唇轻轻一吸，那花蜜便被抽到嘴里。那香甜



国画 铁骨冰肌傲雪霜 席红光 作

## 诗风词韵

## 诗二首

■王宪生

## 河岸

秋冬寒雾锁穹，绮栏目远路人行。  
少儿执伞雨中戏，惊起乌雀叶飘零。

## 听雨

暑往寒来秋罢冬，落叶飘零度北风。  
酒酣何处恋醇意，枯荷静听细雨声。

## 母亲的呼唤（外一首）

■陈向锋

白菜、萝卜、红薯，眷恋着土壤中残存的温暖  
在寒冬来临之前  
母亲要把它们收获、储藏  
过一个丰衣足食的冬天  
白菜肉末炖粉条、萝卜炒豆腐、玉米糝红薯稀饭  
灶火的烟，还在冒烟  
蒸煮红薯的香气，已在乡村弥漫  
这是冬日童年的晚餐  
玩疯了的小伙伴，忘记了饭点  
“回家吃饭……回家吃饭……”  
母亲的呼唤，萦绕在耳边  
唤醒，淹没在岁月深处的记忆

## 寒风中的母亲

风夹杂着雪花，扑向黄昏的乡村  
灶屋里的干柴，所剩不多  
在大雪来临之前，要备足燃料和口粮  
寒风中的母亲，走出家门  
背负着一家人的冷暖，置办柴米油盐  
雪花飘落在我身上，融化成我甘甜的幸福

## 流金岁月

## 串亲戚

■魏军涛

周末，我开着小汽车，带上妻儿，回老家串亲戚。

在沿途小乡镇的十字路口，我几次遇到堵车。到了老家，我突然间发现，即使在偏僻的乡村，小轿车也很普及了，许多农户的家门口都停着崭新的轿车，不禁感叹现在车辆之多，也不禁想起了小时候的串亲戚。

二十世纪七十年代，在广大农村，通讯基本靠吼，交通基本靠走。那时过年串亲戚，人们大都是靠两条腿步行去的。串亲戚时，背上一小包礼物，吭哧吭哧，一走小半晌才走到目的地。在亲戚家吃过饭，再吭哧吭哧一路走回来。即使是数九寒天，也会走得浑身淌汗，摘下帽子头顶腾腾地冒热气。如果是晴冬暖日头，大路干爽爽的，虽然走得累，但是能穿新衣、挣压岁钱、吃好吃的，走几里路串亲戚也是愉快的事。

但若是遇到雨后，或是雪开了化，满地泥泞，串亲戚就是一件苦差事。一路上，脚不住地在泥沟里打滑，小心翼翼地找地方落脚。走走停停，歇歇喘喘。扶住树，褪下鞋来磕鞋上的泥巴，或者用树枝刮鞋底子上厚厚的泥壳子。路远泥深，走着走着，棉鞋底就被泥水沤透了，袜子也是湿漉漉的，袜子又被鞋底摩擦得褪掉脚后跟了，脚底踩着冰凉的湿鞋袜，又黏又冷，很不好受。再看远烟迷雾处，天边的村庄遥不可及，路途漫长得像是流浪苦旅。

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，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，人们的生活水平逐年提高，农村人也骑上了自行车。那时候，家里有辆自行车，不亚于现在有辆小轿车。

庄稼连年丰收，爸爸攒足了钱，终于也买了一辆崭新的自行车。爸爸对自行车非常爱惜，为了防止自行车被雨淋日晒生锈，爸爸把车架上都仔仔细细、整整齐齐地缠满了防水黑胶布，车座子还套上一个棉布垫，其他裸露的地方，譬如车前把、车轴钢圈、车辐条等，爸爸经常把这些地方擦拭得锃亮，不让沾染泥土与灰尘。骑自行车遇到特别泥泞的路，爸爸常常在肩头搁着自行车扛过去。跟着爸爸坐自行车串亲戚，自然快多了，也很风光。二八大梁车，后边坐着抱着妹妹的妈妈，我就斜坐在前横梁上，爸爸端坐在中间车座上，手握车把，目视前方，双脚有节奏地用力蹬车。当春光融融，暖风拂面，坐在疾驰的自行车上，真有驾云御风之感。拨响清脆的铃音，不断超越赶路的路人，在行人注视的目光中，飞驰而过！但是坐上几里路，我的腿慢慢被大梁咯得越来越疼，屁股被颠簸不平的硬土路颠得上下跳动，最终双腿麻木得几乎失去知觉，一下车，脚就麻痛得跟电击针刺一样，好久才能恢复过来。

二十一世纪初，摩托车逐渐走进了千家万户。我在结婚后，也买了一辆摩托车。妻子娘家路远，有四十多里地，买了摩托车，过年串亲戚再也不用踩泥路了，但就是冬天受罪。冬天骑摩托车，手脚麻腿腿冰。冬天出门，一家人总是裹得厚厚的实际，我开着车，妻子坐在后边，把女儿夹在中间，车后座载着高高的一堆礼物，在刺骨的寒风中一路飞驰。近年来，“村村通”“户户通”工程，使各个村庄的水泥道路四通八达，庄稼人出门进城串亲戚，再也不用踩泥路了。工资上涨了，收入提高了，驾照早拿手里了，我与妻子一合计，兴冲冲地买了一辆经济实用的国产小轿车。有了小轿车，确实方便了，上班旅游串亲戚，百八十里路也不在话下了。